

台州市轩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置 5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台州市轩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轩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置 5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改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台环建(路)〔2023〕73 号）。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目前实际已建成了 1 条再生砖生产线，并落实了粉尘治理措施（有组织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无组织采用炮雾机，与环评一致）、废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环评一致），以及噪声、固废、风险防范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2、项目概况及主要变动内容

企业选址于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南山村 1 区 88 号，租用台州市路桥恒丰仓储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购置水泥筒仓、再生砖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采用搅拌、自动制砖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为年产 12 万吨再生砖（非烧结）。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建设及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与审批一致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实施后可达到年处置50万吨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理能力，并经综合利用后年产10万吨再生骨料、12万吨再生砖、16万吨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	项目分期实施，目前仅实施建筑垃圾筛下物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再生砖，在原审批范围内；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在审批范围内，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南山村 总平：车间内设有建筑垃圾破碎区、再生砖生产区、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	选址：与审批一致 总平：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对生厂区进行调整，主要变化包括暂未实施建筑垃圾破碎区、水泥稳定再生骨料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在厂区内调整总平布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产区、再生砖养护区，厂区内设有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再生骨料堆场、再生砖堆场、水泥筒仓、砂浆池、危废暂存库等	无机混合料生产区以及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再生骨料堆场，车间内再生砖生产线布局调整，水泥筒仓、砂浆池、危废暂存库均设置在车间内，相应具体见附图总平布置图	
生产工艺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再生骨料、再生砖、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p> <p>生产工艺及设备：主要为建筑垃圾破碎、分选、搅拌、挤压制砖等，主要设备为破碎机、分选机、螺杆输送机、搅拌机、自动制砖机等</p> <p>主要原辅材料：建筑垃圾、水泥、废砂浆等</p> <p>燃料：/</p>	<p>产品品种：仅实施再生砖，在原审批范围内</p> <p>生产工艺及设备：再生砖来料调整为外购建筑垃圾筛下物等再生骨料，生产工艺保持不变</p> <p>主要原辅材料：再生砖原料为外购建筑垃圾筛下物等再生骨料、水泥、废砂浆等</p> <p>燃料：/</p>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实施的产品品种与审批一致；由于目前暂不实施建筑垃圾（石料）破碎筛分自动生产线，因此主要原辅材料从原环评审批的来自项目自身建筑垃圾（石料）破碎筛分自动生产线产生的再生骨料，调整为外购的建筑垃圾筛下物等作为骨料，减少了破碎筛分工序，其余生产工艺保持不变；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原料堆场原设定为室外钢构棚，现改为室内堆场，并配备喷淋装置，不增加污染	不涉及重大变动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物产生量	
环境保护措施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废气：①设置1台移动式炮雾机对厂区内暂存的建筑垃圾和厂区道路进行喷洒降尘；②设置1套组合式高效袋式除尘器进行水泥筒仓、制砖生产线、制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产线的除尘，并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③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建筑垃圾（石料）破碎筛分自动生产线、建筑垃圾（木材）破碎生产线的除尘，并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④设置3套自动喷淋系统进行堆场喷淋降尘</p> <p>废水：①在厂区东部南面设置1座沉淀池，用于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的收集和处理；②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废气：①与审批一致；②与审批一致，设置1套组合式高效袋式除尘器进行水泥筒仓、制砖生产线的除尘，并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③暂不实施；④与审批一致，车间内原料堆场设置1套自动喷淋系统进行堆场喷淋降尘，其余暂不实施</p> <p>废水：与审批一致</p>	不涉及重大变动。在原审批范围内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p>	<p>设置1个废水总排放口</p>	与审批一致	无变动。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设置 1 个石料破碎筛分生产线、木材破碎生产线粉尘排放口，1 个水泥筒仓、再生砖生产线、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产线粉尘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仅实施再生砖生产线，设置 1 个水泥筒仓、再生砖生产线粉尘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不涉及重大变动。在原审批范围内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合理布局，选择高效低噪设备；加强生产作业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等	与审批一致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废电线、可燃类杂物、废木材碎、集尘灰、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为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	暂不实施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暂不实施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产线，实际一般固废仅产生集尘灰、废布袋，危险废物仅产生废油桶、废润滑油	不涉及重大变动。在原审批范围内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动

以上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纳入环评管理。

项目工程组成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破碎区	在车间西面面设置 1 条建筑垃圾（石料）破碎筛分自动生产线、1 条建筑垃圾（木材）破碎生产线	暂不实施	/
		再生砖生产区	在车间东南面设置 1 条再生砖制砖生产线	在车间东北面设置 1 条再生砖制砖生产线	车间布置调整，设备及产品规格均保持不变
		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产区	在车间中部设置 1 条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产线	暂不实施	/
		再生砖养护区	在车间东北面设置 1 间再生砖养护间（面积约 110m ² ）	在车间东门设置 4 小间再生砖养护间（总面积约 100m ² ）	车间布置调整，分隔为 4 小间，总面积-1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在厂区西面设置 2 座建筑垃圾原料堆场（总面积约 1500m ² ，采用钢构棚，地面硬化，不露天），用于建筑垃圾的暂存	在车间中部设置 1 座原料堆场（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再生砖原料的暂存	取消室外钢构棚堆场，在车间内再生砖制砖生产线西侧设置 1 座原料堆场
	再生骨料堆场		在厂区中部南面设置 1 座再生骨料临时堆场（面积约 600m ² ，采用钢构棚，地面硬化，不露天），用于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的暂存	暂不实施	/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化情况
	再生砖堆场	在厂区西部南面设置 1 座再生砖临时堆场（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养护完成后的成品再生砖的暂存	与审批一致	无变化
	水泥筒仓	在车间南侧设置 1 座水泥筒仓，用于水泥的暂存	在车间内再生砖制砖生产线旁设置 1 座水泥筒仓	车间布置调整，设备规格保持不变
	砂浆池	在车间南侧设置 1 座砂浆池，用于混凝土搅拌厂废砂浆的暂存	在车间内再生砖制砖生产线旁设置 1 座砂浆池	车间布置调整，池体规格保持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①设置 1 台移动式炮雾机对厂区内暂存的建筑垃圾和厂区道路进行喷洒降尘	与审批一致	无变化
		②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建筑垃圾（石料）破碎筛分自动生产线、建筑垃圾（木材）破碎生产线的除尘，并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暂不实施	/
		③设置 1 套组合式高效袋式除尘器进行水泥筒仓、制砖生产线、制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产线的除尘，并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置 1 套组合式高效袋式除尘器进行水泥筒仓、制砖生产线的除尘，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制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产线暂不实施，其余一致
		④设置 3 套自动喷淋系统进行堆场喷淋降尘	车间内原料堆场设置 1 套自动喷淋系统进行堆场喷淋降尘，其余暂不实施	实施部分无变化
	废水处理设施	①在厂区东部南面设置 1 座沉淀池，用于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的收集和处理	在厂区西部南设置 1 座沉淀池	总平布置调整，其余保持不变
		②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审批一致	无变化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厂区中部南面设置 1 座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与审批一致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化情况
	危废暂存库	车间西北角设置 1 座危废暂存库	在车间东北角设置 1 座危废暂存库	车间布置调整，其余保持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化情况
1	建筑垃圾(石料)破碎筛分自动生产线	1 条	暂不实施	暂不实施
2	建筑垃圾(木材)破碎生产线	1 条	暂不实施	暂不实施
3	再生砖生产线	1 条	1 条	无变化, 设备及产品规格均保持不变
4	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产线	1 条	暂不实施	/
5	水泥筒仓	1 个	1 个	无变化
6	砂浆池	1 个	2 台	无变化
7	夹包机	2 台	暂不实施	/
8	装载机	2 台	1 台	-1 台
9	叉车	2 辆	1 台	-1 辆
10	水泵	2 台	1 台	-1 台
11	移动式炮雾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雾化喷淋系统	3 套	1 套	暂时实施 1 套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项目	环评审批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石料破碎筛分生产线、木材破碎生产线粉尘	<p>①石料破碎筛分生产线：上料前采用炮雾机进行加湿处理，可达到 60%的抑尘作用；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带进行物料的输送；各筛分工位、破碎工位配有喷淋系统进行喷淋降尘，可达到 60%的抑尘作用；上料口、预筛分出料口、破碎口、筛分出料口三面围挡，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p> <p>②木材破碎生产线：破碎口配有喷淋系统进行喷淋降尘，可达到 50%的降尘作用；破碎口三面围挡，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p> <p>③共同使用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率不低于 99%，废气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暂不实施	/
	水泥筒仓、再生砖生产线、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产线粉尘	<p>①水泥筒仓：粉尘由筒仓顶部通风口经管道收集；</p> <p>②再生砖生产线：上料前采用炮雾机进行加湿处理，可达到 60%的抑尘作用；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带进行物料的输送；上料口三面围挡，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罐 1 密闭设计，由顶部通风口经管道收集；</p> <p>③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产线：上料前采用炮雾机进行加湿处理，可达到 60%的抑尘作用；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带进行物料的输送；上料口三面围挡，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罐 2 密闭设计，由顶部通风口经管道收集；</p> <p>④共同使用 1 套组合式高效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率不低于 99.7%，废气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除③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产线暂不实施，其余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实施部分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无组织粉尘	厂内道路地面进行定时洒水并保持路面整洁；建筑垃圾入厂卸料及再生骨料装车出厂时洒水以控制粉尘的逸散；设置原料堆场、再生骨料堆场，不露天堆放，并定期洒水抑尘；生产时车间封闭，定期采用移动式炮雾机进行喷洒降尘，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座室内再生砖原料堆场，并配置 1 套喷淋系统，可有效控制粉尘散逸；其余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实施部分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类别	污染项目	环评审批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设置 1 座沉淀池，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在池中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于厂区抑尘、车辆冲洗、车间地面冲洗等，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噪声	噪声防治	①加强生产作业管理，相关材料轻拿轻放，避免猛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②对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注意构建减振基础，各机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间区域；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营运期间加强管理，生产车间的门窗应在设备运行时需关紧门窗；严格禁止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厂区露天或无封闭车间内加工生产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①建立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场所，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②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④严格履行危险废物处理、转移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及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主要变化为：暂未实施建筑垃圾（石料）破碎筛分自动生产线、建筑垃圾（木材）破碎生产线、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临时堆场；由此对车间总平进行调整，主要为再生砖制砖生产线、再生砖养护间、水泥筒仓、砂浆池、危废暂存库等布局发生变化，以及配套 1 座室内原料堆场用于暂存再生砖原料的暂存；再生砖制砖生产线原料来源调整，由于目前暂不实施建筑垃圾（石料）破碎筛分自动生产线，因此主要原辅材料从原环评审批的来自项目自身建筑垃圾（石料）破碎筛分自动生产线产生的再生骨料，调整为外购的建筑垃圾筛下物等作为骨料，减少了破碎筛分工序，其余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对照环评，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建设规模（实施部分）保持不变，生产工艺保持不变，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综上分析，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目前实施内容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项目变动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建设项目目前仅实施 1 条再生砖制砖生产线，暂不实施建筑垃圾（石料）破碎筛分自动生产线，因此主要原辅材料从原环评审批的来自项目自身建筑垃圾（石料）破碎筛分自动生产线产生的再生骨料，调整为外购的建筑垃圾筛下物等作为骨料。由于暂未实施建筑垃圾（石料）破碎筛分自动生产线、建筑垃圾（木材）破碎生产线、水泥稳定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临时堆场，相应的污染物暂不产生。同时，原料外购，并在室内设置临时堆场，同时配套喷淋系统，减少了粉尘产生量。

综上，项目实施后污染物种类与原审批环评一致，总体污染物排放量减少，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与原审批环评一致，可达标排放。

2、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说明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均与环

评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3、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变化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产生的影响较小，原环评审批的风险防范措施均有效。

4、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目前已建立了相关环保手续档案，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将尽快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期定期维护“三废处”理设施，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落实处置途径。

四、结论

综上，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未发生变化。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附图:



室内再生骨料临时堆场（靠墙配喷淋系统）



再生砖制砖生产线



砂浆池



封闭输送带



水泥筒仓



炮雾机



废气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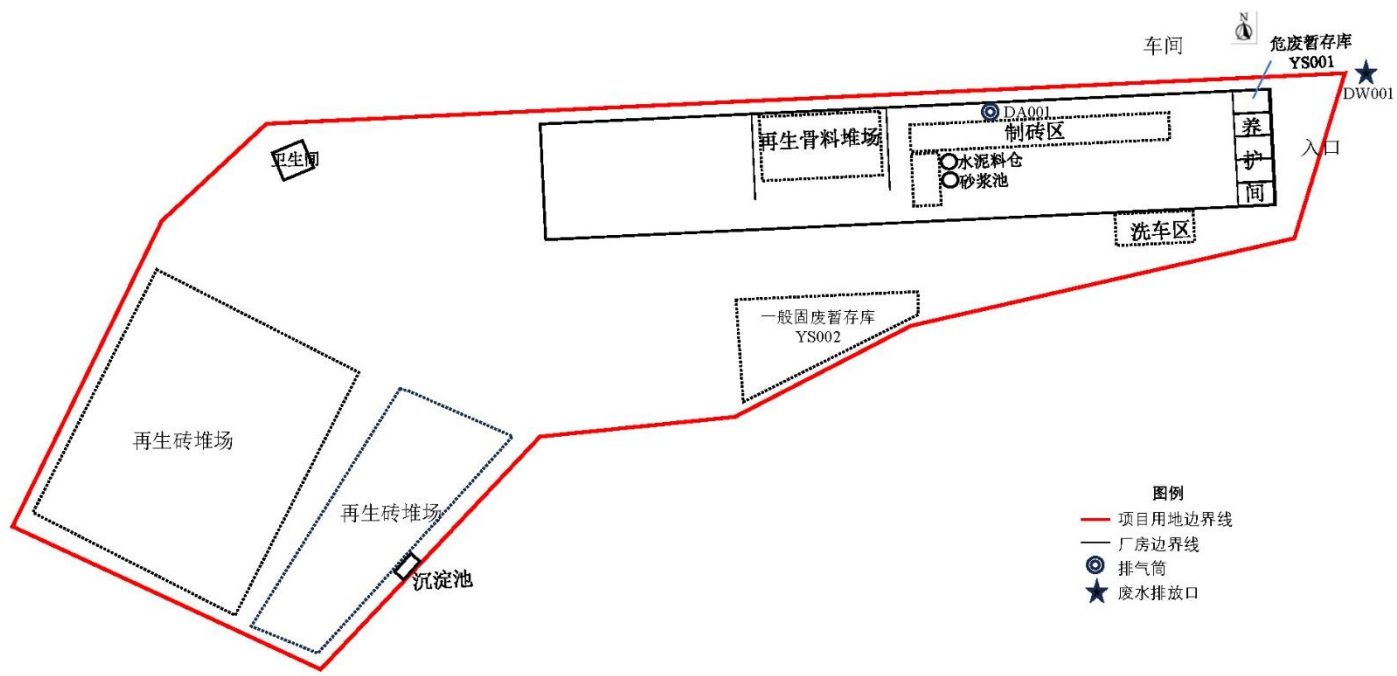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水排放口 (DW001)



危废暂存库



总平图